

雲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治條例）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1 年 8 月 9 日			
填表人姓名：楊育美 職稱：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5-7001378 e-mail：yls245@ylshb.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各局處（單位）除廢止案（及配合本府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自治條例案）外，於提出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時，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建議各局處（單位）於自治條例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委員的意見；自治條例草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		「雲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局處（單位）		雲林縣衛生局	主辦局處（單位） 食品衛生科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自治條例草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歷經十二次修正，衛福部也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為符合法規規範，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確保加水站供應水品之水質，強化業者建立自主管理，保障消費者飲水安全及健康考量，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本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草案)係為規範本縣加水站進行有效管理,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並無需相關性別統計或分析。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維護本縣加水站,確立營業許可之申請程序、遵守事項及罰則,俾對本縣加水站進行有效管理。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自治條例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局處協力事項		訂定本自治條例,無需額外增加人力。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於制定自治條例(草案)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局處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維護本縣消費者權益、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確立攤販營業許可之申請程序、遵守事項及罰則,俾對本縣攤販進行有效管理。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無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局處、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彙整各縣市衛生局修訂加水站自治條例及加水站業者建議,部分維持原條文,部分予以修正。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修正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係規範加水站業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證,除新增「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額外負擔外,其餘無需增加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自治條例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自治條例納入性別觀點的性別影響評估工作推動,可促進不同性別者享有同等發展機會,落實憲法基本人權保障、促進政府決策與運作機制透明化及達成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與維護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自治條例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執行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自治條例執行結果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應於制定自治條例(草案)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

		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藉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藉由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是	請再查核自治條例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無關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自治條例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自治條例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自治條例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招萍/財團法人雲林縣雲萱基金會執行長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專長/性別意識培力	
11-3 參與方式	☐ 自治條例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自治條例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提供資料，未涉性別、未與性或性別相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無提供資料，未涉性別、任一性別人員皆可為衛生管理人員。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提供資料，任一性別人員皆可為衛生管理人員並受自治條例管理。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無提供資料，未涉性別或與性相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本案主要針對加水站管理、以及強化加水站之衛生管理者提供消費者安全用水，本自治條例未涉性或性別觀點在內，性別統計亦難呈現。 二、然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未來仍可從兩方面著手蒐集相關統計，說明如下： 1、本自治條例管理標的是加水站，對象係指經營者，每三年要參加一次講習會，出席講習會衛生管理者可能是僱員或任一從屬人員，因此未來可從加水站經營者、以及參加講習會者二類人員進行性別統計，以瞭解性別概況做為未來決策或施政參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本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自治條例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王招萍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承辦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主要針對加水站管理、以及強化加水站之衛生管理者提供消費者安全用水，本自治條例未涉性或性別觀點。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本自治條例未涉性或性別觀點，無需做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1 年 8 月 9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自治條例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